

嘉兴华恒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债权申报须知

2024年10月8日，浙江省桐乡市人民法院根据嘉兴市俊圣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申请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执行局移送破产审查，依法裁定受理嘉兴华恒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4年10月12日以（2024）浙0483破36号决定书指定上海德尚（嘉兴）律师事务所担任嘉兴华恒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现将债权申报及其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等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债权申报方式

债权人可将债权申报资料交至管理人确定的申报地址，管理人在收到债权申报资料后，将审核申报资料是否齐全、内容是否完整，如认为需要补充的，将及时通知债权人补充提交。

申报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长水街道嘉南美地1幢16层上海德尚（嘉兴）律师事务所；

债权申报时间：债权人应当在2024年11月15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其债权。具体时间为工作日上午9:00—11:30，下午14:30—17:00，节假日不接受申报。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如下：

朱城律师，联系电话：15700125591（微信同号）

债权人在申报债权前可先与管理人联系人电话联系。

二、债权申报需提交的材料

（一）债权申报登记表

债权申报登记表须写明申报的**债权金额、性质、形成原因、经过、有无财产担保**等相关事项。机构债权人应在债权申报登记表中盖章处加盖债权人公章，个人债权人本人应在债权申报登记表中签字处签字并捺手印。

（二）证明债权人主体资格的材料

1. 机构债权人须提交的材料：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事业和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等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如机构债权人与债务人发生债权债务后名称发生变更的，还应提交工商机关出具的名称变更证明原件）；

2. 个人债权人须提交的材料：债权人身份证等个人有效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3. 委托代理申报须提交的材料：除了提供上述材料外，还需提交如下材料：

（1）机构债权人须提交的材料：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和代理人的身份证等个人有效证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个人债权人须提交的材料：授权委托书原件和代理人的身

份证等个人有效证件原件（加盖单位公章）；

（3）代理人为律师的须提交的材料：授权委托书原件、所在律所出具的函原件和律师证（含年检页）复印件。

（三）证明债权发生事实及其数额的材料

1. 债权基础文件及债权人的支付凭证。如合同、协议、欠条等各类债权合同文书原始材料及票据、转账流水、对账单、各类票据、划账单、汇款单、对账单、检斤单、验收单、提货单，以及工程类商务中标书、工程预（结）算书等合同履行凭证的等原始履行凭证原件和复印件（原件核对后归还）。

2. 债权人主张债权的相关证明资料。如催款、催收通知及送达证明文件等。

3. 债权如有担保的，还须提交抵押合同、质押合同、保证合同等相关合同及相关的登记证件等担保原始材料原件和复印件。

4. 债权的发生及变更（包括但不限于债权转移、债务承担、合同转让、债权债务重组、抵销、清偿）等原始材料原件和复印件。

5. 债权如有生效法律文书支持的，须提交生效法律文书，法院出具的生效法律文书应加盖法律文书生效章，如果经过两级法院审理，一、二审法院的法律文书皆需提供；仲裁机关出具的生效法律文书应附上仲裁机关关于法律文书已经生效的函件或双方当事人已签收的送达回执以及证据材料。如已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还须提交人民法院执行立案通知书、终（中）止执行裁定书、执行情况的说明等相关文件；

6. 能够证明债权发生、变更、存续、诉讼时效中止、中断、延长及其金额等情况的其他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7. 申报的债权涉及利息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六条第二款之规定，利息计算至浙江省桐乡市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嘉兴华恒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之日，即2024年10月8日。申报人应提供利息计算表，说明利息的计算依据、计算方法和计算结果，同时将正常利息与罚息、复利等分开计算（迟延利息、滞纳金除外）；

8. 其他能够证明债权成立的依据。

特别提示：以上1至8项材料须提交原件及复印件，原件现场核查后予以返还。

（四）《债权申报真实性承诺书》《债权人送达地址（送达方式）确认书》《关于同意采用网络（数据电文）方式送达文书、表决投票的声明》。

（五）特别说明：

请各位债权人可直接在上海德尚（嘉兴）律师事务所公众号、上海德尚（嘉兴）律师事务所网站下载债权申报表等相关附件（可扫描二维码下载），并按要求填写。

三、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有关事项

1. 与会资格：完成申报的债权人；
2. 召开时间：2024年11月18日下午14时30分；
3. 会议地点：浙江省桐乡市人民法院第六法庭。

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四、债权人提交资料的要求

1. 债权人提交的资料应一式两份；
2. 债权申报表、授权委托书必须为原件，其他材料可以提交复印件，但应同时提交原件核对，原件核对无误后予以返还；
3. 对于债权人提交的资料为复印件的，债权人为机构的，须在材料上加盖机构公章；债权人为自然人的，由债权人本人或代理人在材料上签字。
4. 债权人无法提供原件核对的，需在复印件材料中签注“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否则一切法律后果自负”字样。
5. 债权人向管理人提供的外文资料，应当附有中文译本。
6.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没有住所的债权人委托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或者其他代理人代理诉讼，从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寄交或者托交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经所在国公证机关证明，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或者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与该所在国订立的有关条约中规定的证明手续后，才具有效力。
7. 债权人向管理人提供的资料如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形成的，该资料应当经所在国附加证明或公证机关予以证明并经中国人民

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予以认证,或者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与该所在国订立的有关条约中规定的证明手续。债权人向人民法院提供的证据是在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形成的,应当履行相关的证明手续。

8. 债权人及其委托代理人务必在债权申报材料中注明有效的联系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固定电话、手机电话、传真、邮寄地址及邮政编码等。管理人将相关文件邮寄到指定地址、通过传真发送至指定号码或以电子邮件方式发至指定邮箱均视为有效送达。

9. 提供材料纸张统一为复印纸 A4 型。

五、未申报或逾期申报债权的法律后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及相关法律规定,债权人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清算程序终结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

特此通知。



扫描下载债权申报材料

嘉兴华恒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八日